

东盟国家技术性 贸易措施研究

王继伟 主编

非
外
借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东盟国家技术性贸易 措施研究

王继伟 主编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东盟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 / 王继伟主编 .—北京:
中国质检出版社, 2018.3

ISBN 978-7-5026-4560-1

I . ①东… II . ①王… III . ①东南亚国家联盟—国际贸易—
技术贸易—研究 IV . ① F753.30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8) 第 015304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100029)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 (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 68533533 发行中心: (010) 51780238

读者服务部: (010) 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 × 1092 1/16 印张 22.25 字数 435 千字

2018 年 3 月第一版 2018 年 3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68.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8510107

编 委 会

主 任 孙世和

副主任 王继伟 刘光明 邝 力 梁小锋

委 员 陈爱荣 李志明 周 婷 方 敏

谭 勇 李伟丰 韦兆清 杭德浩

余 敏 李仕平 周 菁 唐电明

钱先锋 刘拥军 覃文长 高 辉

黄 湛 刘丽琼

主 编 王继伟

副主编 黄韶恩

编 委 黄肖林 唐梦奇 李树庆 谢清达

张 弛 莫晓之 董 英 欧海英

庞 霞 张 顺 赫 伟 唐桂林

胡小菊 廖秀芬 鲁俊飞 黎湘娟

蒋 健 李 想 李慈进 郑子鹏



前言

<<

随着“一带一路”建设的推进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的建成发展升级，广西作为连接中国西南、华南、中南以及东盟大市场的枢纽，在促进区域协调发展、深化与东盟开放合作、维护国家安全和西南边疆稳定中具有重要战略地位，区位优势非常独特和明显。2017年4月，习近平总书记在视察广西时明确提出：“广西有条件在‘一带一路’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要立足独特区位，释放‘海’的潜力，激发‘江’的活力，做足‘边’的文章，全力实施开放带动战略，推进关键项目落地，夯实提升中国—东盟开放平台，构建全方位开放发展新格局”。这是习近平总书记继2015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参加广西代表团审议时明确要求广西“构建面向东盟的国际大通道、打造西南中南地区开放发展新的战略支点、形成‘一带一路’有机衔接的重要门户”之后，对广西开放发展提出新的更加富有指导性、针对性的要求，也是广西在新时代肩负的历史使命的具体化。

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作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派驻垂直管理的涉外经济行政执法机构，依法承担广西行政区域内的出入境卫生检疫、动植物检疫和进出口商品检验、鉴定和监督管理。一段时期以来，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立足中央赋予广西的新定位、新使命以及广西的区情和区位优势，在国家质检总局和广西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认真履职尽责，维护国门安全，在对接东盟、助推“一带一路”建设各项工作中取得了显著的成效并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如，牵头探索建立了我国第一个中国—东盟边境贸易国检试验区——凭祥（卡凤）国检试验区并投入使用；自2004年起，连续优质服务14届中国—东盟博览会并保持“零投诉”；2006年成功承办了“中国—东盟出入境检验检疫合作论坛”；2007年、2011年、2012年、2016年先后成功承办4届中国—东盟质检部

长会议（1届进出口食品安全、1届TBT合作、2届SPS合作）；积极组织科研力量参与对接东盟的有关课题研究，牵头并联合国家质检总局通关司、国际司和国家认监委等部门完成的《适应“10+1”我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对策研究》，荣获国家质检总局“科技兴检”二等奖、商务部全国商务发展研究优秀奖，出版的著作获得了广西第十一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承担并完成了《中国与东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比较研究》课题，据此编辑出版的著作获得广西第十三次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此外还承担并完成了《中国—东盟检验检疫信息平台建设研究》《检验检疫服务中国—东盟博览会总体方案研究》《东盟各国动植物检疫法规研究》等课题。

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实施具有两面性：一方面，可以保护国家安全、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及防止欺诈行为，可以促进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提升，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会对国际贸易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甚至被用作变相限制进口、进行贸易保护的工 具，阻碍着国际贸易的自由发展。随着中国经济社会全面进入新时代，社会的主要矛盾已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中国提出的“一带一路”倡议得到包括东盟在内的沿线国家积极响应。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进入“钻石十年”的升级版，双边经贸合作已超越关税议题，向技术性贸易措施、原产地规则和贸易便利化等更深入议题拓展。因此，关注和研究东盟国家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及其对中国进出口贸易的影响，并提出应对之策，有助于推动和深化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关系，加快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基于上述认识，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承担了国家质检总局的课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技术性贸易措施与标准研究》的子课题——《“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国别研究（东盟）》的研究任务。本子课题旨在通过对东盟各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研究，帮助我国出口企业合理规避东盟国家技术性贸易壁垒，以期延缓、降低乃至消除东盟国家技术性贸易壁垒对我国出口贸易的负面影响，实现中国与东盟的贸易畅通。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党组高度重视本子课题研究，在人财物等方面给予了大力支持。党组书记、局长孙世和十分关注本子课题研究的进展情况，多次给予悉心指导，并指示办公室、人事、计财等部门予以配合。党组成员、副局长王继伟作为本子课题项目负责人，自始至终、身体力行参与课题

研究，多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进行研讨，组织专家骨干力量认真收集资料、潜心研究，历时大半年的时间，整理形成了本子课题的研究报告。

本书由《“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国别研究（东盟）》研究报告编撰整理而成，共分4章约50万字。第一章主要阐述技术性贸易措施与国际经贸合作的关系，包括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特点、发展趋势，以及东盟发展情况、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关系、东盟在“一带一路”倡议战略中的地位和作用等。第二章主要介绍东盟各国的资源禀赋及其贸易情况，以及中国与东盟各国的贸易情况，对中国进出口东盟的贸易情况进行分析。第三章分析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管理机构和体系、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化情况、认证认可情况等技术性贸易措施管理体系。第四章通过分析东盟各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对我国出口影响，分别提出针对性对策，并对近年中国遭遇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典型案例进行分析。同时从政府、行业及企业等3个层面提出了应对东盟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策略。附录分别列出了近5年东盟各国的贸易情况及主要TBT/SPS措施通报，HS编码分类和本书涉及的257部东盟各国法律法规题录。

本书的撰写工作分工情况大致为：王继伟、黄韶恩负责框架设计、内容策划、编写组织和全部书稿的审核与总纂；前言和第一章由谢清达负责撰写；第二章由张驰组织撰写；第三章第一节由黄肖林负责撰写，第二节由庞霞组织撰写，第三节由唐梦奇负责撰写，第四节由莫晓之负责撰写，第五节由黄肖林负责撰写；第四章由黄韶恩、唐梦奇组织撰写。附录1由胡小菊负责整理，附录2由廖秀芬负责整理，附录3由黄肖林负责整理，附录4由庞霞负责整理。

在本书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众多专家学者的优秀成果，并得到国家质检总局发展研究中心的大力指导和支持，得到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领导及各部门同仁的关注和支持。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对接东盟是广西的特色和优势，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紧扣时代脉搏，发挥地缘优势，积极开展对接东盟的有关课题研究，培养了一支研究东盟的人才队伍。今后，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将立足已有的基础，持续开展与东盟相关的研究工作，助力中国—东盟贸易畅通，助力广西开放发展，助力提升广西“谈到东盟就想到广西，谈到广西就想到东盟”的影响力。鉴于

技术性贸易措施涉及的专业多、领域广，且东盟十国资源禀赋、经济发展程度、科技水平、社会制度、管理体制等差异较大，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做法也各有侧重，研究分析东盟国家技术性贸易措施及其对中国进出口贸易的影响不但信息量大，而且角度、层面都需要兼顾。由于编者能力和水平有限，由此得出的结论未免有所偏颇，如存在不足和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18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技术性贸易措施与国际经贸合作	1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发展及趋势	1
第二节 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合作	8
第二章 中国 - 东盟的贸易情况	14
第一节 东盟各国资源情况	14
第二节 中国与东盟各国贸易概况	20
第三节 中国进出口东盟的贸易情况	27
第三章 东盟各国技术性贸易措施概况	58
第一节 东盟各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管理机构和体系	58
第二节 东盟各国相关法律法规	99
第三节 东盟各国标准化情况	116
第四节 东盟认证认可情况	132
第五节 东盟 TBT/SPS 相关通报	150
第四章 东盟各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中国出口的影响分析及对策	163
第一节 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对中国出口贸易损失分析	163
第二节 东盟各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分析及对策	169
第三节 典型案例分析与对策	197
第四节 应对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策略总论	208
附录 1 2012—2016 年中国 - 东盟十国进出口贸易额一览表	213
附录 2 7 大类别产品分类与 HS 编码对照表	274
附录 3 东盟各国通报的主要 TBT/SPS 措施 (2012—2016 年)	278
附录 4 东盟各国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览表	335
参考文献	345

第一章 技术性贸易措施与国际经贸合作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发展及趋势

一、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含义和内容

“技术性贸易措施”常被贸易出口方认为“技术性贸易壁垒”或“技术壁垒”，是一种非关税贸易措施，它通常运用于国际贸易当中，以国家或地区的技术法规、协议、标准和认证体系（合格评定程序）等形式出现，涉及内容广，涵盖科学技术、卫生、检疫、安全、环保、产品质量和认证等诸多技术性指标体系。在当今的世界经济秩序框架下，技术性贸易措施集中体现在世界贸易组织（WTO）1995年1月1日正式成立时就开始执行的两个文件，即《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协定）》和《实施卫生与动植物卫生措施协定（SPS协定）》所管辖的各种形式的非关税壁垒措施。两个文件的宗旨、目标、适用范围、遵循的基本原则如表1-1所示。

表 1-1 TBT 协定和 SPS 协定比对

	TBT 协定	SPS 协定	备注
宗旨	使国际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在国际范围内协调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以及标签、标志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和消除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防止利用技术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作为贸易保护主义的工具	使国际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避免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给国际贸易带来不必要的障碍，卫生与植物卫生应以国际标准为基础，避免以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作为贸易保护的手段，为世界经济全球化服务	
目标	保障国家安全、保护人类健康或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或健康、防止欺诈行为、保护环境等	保护人类生命和健康、保护动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植物的生命和健康	

续表

	TBT 协定	SPS 协定	备注
适用范围	覆盖的产品范围广泛，包括工业产品、农产品等，即除了《SPS 协定》覆盖的产品外的所有产品	保护人类或动物的生命或健康免受由食品中添加剂、污染物、毒素或致病有机体所产生的风险；保护人类的生命免受动植物携带的病疫的侵害；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免受害虫、病疫或致病有机体传入的侵害；保护一个国家免受有害生物的传入、定居或传播所引起的危害。覆盖的产品主要为农产品，包括动植物产品与食品	
遵循的基本原则	(1) 最少贸易限制原则——WTO 成员所制定的技术法规、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要以科学为依据，不得超过为实现合理目标所必需的范围，将对贸易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2) 非歧视原则——包括最惠国待遇和国民待遇。各成员在技术法规、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的制定和实施方面，应对所有的成员一视同仁，没有任何的歧视与差别对待。对本国生产的产品与国外进口产品的待遇、技术要求是一致的，没有区别的。 (3) 协调性原则——鼓励成员在制定技术法规、标准或合格评定程序时应与国际标准相协调，以国际标准为基础，如 ISO、IEC、ITU 等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标准。 (4) 等效和相互承认原则——要求成员对其他成员的技术法规采用等效的原则，只要目标是相同的，效果是相同的，不论其方法、手段有多大差别，都应当被认为是等效的。	(1) 科学原则（风险评估原则）——即制定的 SPS 措施必须以科学为依据，并建立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之上。 (2) 协调原则（国际标准）——WTO 成员在制定 SPS 措施时应以三大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标准为基础，与国际标准相协调。 (3) 等效原则（法律法规）——出口成员对出口产品所采取的 SPS 措施与进口成员所采取的措施可以不同，但目的与效果必须一致。 (4) 区域化原则——进口成员应对出口成员提出的非疫区进行认定，给予非疫区以区域化对待并允许非疫区内的产品进口。	

续表

	TBT 协定	SPS 协定	备注
遵循的基本原则	(5) 透明度原则——各成员应成立国家 TBT 通报与国家 TBT 咨询点, 履行公布、通报与咨询的义务。 (6) 特殊与差别待遇原则——考虑到发展中成员在协定执行能力、技术、财政与贸易等方面的实际情况, 协定特别安排给予发展中成员特殊和差别待遇。允许发展中成员采用与其生产、技术、经济、社会情况相符合的技术法规	(5) 透明度原则——各成员应成立国家 SPS 通报与国家 SPS 咨询点, 履行公布、通报与咨询的义务。 (6) 特殊与差别待遇原则——各成员在制定和实施 SPS 措施时, 应当考虑发展中成员的特殊需要, 给予必要的技术援助和特殊待遇。应发展中成员的要求, 考虑到发展中成员的保护水平、特殊困难与能力, 为维护发展中成员已获得的市场份额, 其他成员应当与发展中成员就 SPS 措施的实施进行磋商, 向发展中成员提供技术援助, 延长适应期等	

资料来源:《世界贸易组织与技术性贸易措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2005 年 8 月第 1 版)

TBT 协定与 SPS 协定是世贸组织正式执行的两个法律文件, 其宗旨、目标以及遵循的基本原则相一致, 适用范围互补, 构成了当今全球贸易秩序框架下技术性贸易措施的核心内容, 体现了 WTO 对提高生活水平, 保证充分就业, 国际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 扩大货物、服务的生产和贸易, 推进坚持走可持续发展之路, 确保发展中国家的国际贸易份额和利益等原则诉求。

二、技术性贸易措施的特点

一个国家或经济体在国际经贸往来中实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与其经济发展水平、科技能力呈密切的正相关的关系。经济、科技发达的国家, 技术法规完善、技术标准先进、合格评定程序复杂、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丰富, 在国际经贸往来中更能掌握话语权、占据制高点, 进而更易于实现本国的贸易利益。相应的, 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欠发达国家, 受制于自身的经济、科技能力和水平, 出台的技术法规、制定的技术标准、施行的合格评定程序、实施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 相对于发达国家都处于弱势地位, 在国际经贸往来中实现本国贸易利益的难度大。

从保障国家安全、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环境等目的出发, 对进口商品的品质、安全性能、使用性能、设计及标签说明、包装、产地等做出技术规定是无可非议的, 这是合理有序完成国际贸易的有效措施。但常言道, “理想是丰满的, 现实是骨感的”, 世界各国出于本国经济、政治、外交等的需要, 往往以限制货物的进口为目的,

第一章 技术性贸易措施与国际经贸合作

将技术性贸易措施复杂化,甚而采用内外有别的带有歧视性的双重标准,导致技术性贸易措施成为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的障碍。这是贸易保护主义抬头盛行的根源,也是WTO框架下国际经贸往来的现实博弈。

纵观 20 多年来 TBT、SPS 两个协定的实践,技术性贸易措施具有以下的特点。

(1) 名义上的合理性。各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名义上都是以保护国家安全、保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保证产品质量、防止欺诈行为为目的,当采用非国际标准时也是以本国的环境、气候和地理条件等为借口提出例外,从而披上了合理外衣得以实施。

(2) 形式上的复杂性。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复杂性主要体现在合格评定程序和执法监管程序的复杂。如发达国家对很多商品规定了严格的合格评定程序和执法监管措施,从入境前的注册、登记、批准、认证等,到入境后的检验、监管以及处罚,都有十分明确、严格、复杂的程序要求。

(3) 内涵上的歧视性。发达国家凭借其经济、技术优势,制定严格苛刻的法规、标准和合格评定程序,这些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要求往往让发展中国家望尘莫及,体现了对发展中国家的歧视。例如,日本 2006 年对农产品和食品制定的“肯定列表制度”,欧盟 2007 年对化学品实施的“REACH 法规”等。

(4) 手段上的隐蔽性。相对于关税和配额、许可证等传统的对外贸易管制手段而言,关税的高低、配额数量的多少、许可证申领的条件和程序都明确地公布于众,没有任何的隐蔽性,而各国利用本国的相对技术优势,通过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等技术性贸易措施实施贸易壁垒,都是打着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健康安全、保护环境、反欺诈等旗号,因而更加具有隐蔽性。

(5) 领域上的广泛性。技术性贸易措施所涉及的产品领域极为广泛,数量众多。不但包含初级产品,而且涉及中间产品和工业制成品,涵盖了研究开发、生产、加工、包装、运输、销售和消费整个产品的生命周期,覆盖了工农业领域、金融电信等服务领域,以及投资、知识产权、环境保护等各个领域。

(6) 存在上的坚固性。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建立在一定的科学技术能力和工农业生产水平之上,这对科学技术水平相对不高的发展中国家来说,出口产品要达到发达国家的技术性要求是有难度的,甚至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内是一道难以逾越的障碍,因而会饱受发达国家的技术性贸易壁垒之苦。同时,由于各国可以根据本国特有的气候、地理特点等优势因素制定实施其技术性贸易措施,也使得其他国家难以效仿。因此,技术性贸易措施相对于其他贸易壁垒更为坚固,更为有效。

总体而言,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实施带有鲜明的两面性,一方面,它以保护国家安全、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及防止欺诈行为等为目标,具有合理

性，并在促进科技研究开发与应用、提升产品质量安全水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推进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和认可。另一方面，它也会对国际贸易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甚至被用作变相限制进口、进行贸易保护的工具体，阻碍着国际贸易的自由发展，不利于世界资源的自由流通和优化配置，与经济全球化、贸易自由化和便利化的社会发展潮流是相向而行的。

三、中国与东盟的技术性贸易措施

中国与东盟文化相通、民风相近，互为好邻居、好伙伴，中国的云南、广西 2 省（区）与东盟的越南、老挝、缅甸接壤。伴随着中国 40 年的改革开放发展、加入 WTO 近 20 年的国际经贸合作竞争实践，以及东盟一体化进程，中国与东盟国家实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可以说有一定的共同点但又各具特色。共同点在于，因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科技能力水平有限，话语权不足，都不同程度经受着美、欧、日等发达国家和地区日益苛刻的技术性贸易措施的不公平、不公正待遇。如美国种类繁多的技术法规，欧盟的 WEEE 指令、RoHS 指令、REACH 法规，以及日本的“肯定列表制度”等，给中国和东盟国家的产品设置了难以逾越的准入门槛。

（一）中国技术性贸易措施应对策略

幅员辽阔，资源禀赋多样，经济体量大，是全球第二大经济体和第一大进出口贸易国，有较为完善的工业体系，但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产品的总体竞争力与发达国家存在明显差距，在个别领域有竞争优势，国内企业受技术性贸易措施的负面影响较为普遍。如，国家质检总局抽样调查结果显示，2016 年中国有 34.1% 的出口企业遭受到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影响，直接损失总金额达 3265.6 亿美元。

中国是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常任理事国，以及国际电信联盟（ITU）理事国。中国加入 WTO 后，为确保 WTO 框架下《TBT 协定》《SPS 协定》在全国的统一实施，以及落实相关入世承诺、与 WTO 规则保持一致，进而实现各相关部门在技术性贸易措施工作方面的信息沟通、资源共享和行动协调，于 2003 年 7 月成立了全国技术性贸易措施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由国家质检总局牵头，成员包括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公安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部、商务部、卫生部、国务院法制办、海关总署、工商总局、环保部、民航局、国家食药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中医药局、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等 18 个单位。在原来 1995 年成立的国际检验检疫标准与技术法规研究中心的基础上，2004 年加挂设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TPT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 WTO/SPS 国家通报咨询中心”，代表国家履行我国政府加入世

界贸易组织的承诺和世界贸易组织规定的成员方必须履行的通报、咨询和评议义务。实践中，中国通过：①认真开展评议并将意见反馈给相关 WTO 成员；②针对严重影响中国出口的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积极与当事国进行交涉、磋商和谈判；③开展风险预警，及时向出口企业提供警示；④开展研究咨询培训；⑤通过媒体向社会各界进行广泛宣传等环节，具体应对国外技术性贸易措施。

目前，中国出台实施的技术法规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据国家标准委官方网站统计（截至 2017 年 12 月 8 日）：中国的国家标准总数为 36013 项，其中强制性标准 2194 项。中国还发布了《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认证标志为“CCC”，主要的产品认证标志有：电工产品长城标志认证（CCEE）、进口产品安全质量许可（CCIB）、电磁兼容（EMC）等强制性认证。

（二）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

东盟成员以发展中国家为主，资源丰富但综合国力和经济影响力有限。同时，东盟各国的政治社会体制、发展阶段等不尽相同，经济发展水平和科技能力参差不齐，各国实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侧重不一，差别明显。如，新加坡是个城市国家，国土面积小，资源单一但经济发达，其国家标准一般直接采用 ISO、IEC 等国际组织制定的国际标准，或者根据当地特点等效使用，国际标准采标率达 8 成以上；再如泰国、马来西亚，侧重其优势资源大米实施技术性贸易措施；缅甸、老挝木材资源丰富，则侧重在木材进出口贸易方面做足技术性贸易措施文章。

（三）中国与东盟技术性贸易措施特征

中国与东盟多数成员国同为发展中国家，经济互补性强，有着共同的发展诉求和意愿。中国经济体量大，发展韧劲足，长期保持较高的增长速度，承受外部影响的空间广、能力强，对资源性产品需求长期旺盛。而东盟作为一个整体，自然资源丰富，产品种类多，恰恰迎合了弹性十足的中国庞大市场需求。如水果的品种及其季节性产销、纺织品加工，以及铜、镍、无烟煤等金属、矿产资源，中国与东盟开展双边经贸合作，空间和潜力十分巨大。在现行的 WTO 框架规则条件下，美国、欧盟、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具有明显的贸易保护主义特性，以维持其强势地位和主导权，与之不同的是，中国与东盟的技术性贸易措施，更多的是属于技术层面而非政治层面。就中国与东盟双边而言，缘于巨大的经贸相互需求、互补，实施的技术性

贸易措施有着相互借鉴、相互提升的现实意义。

当前,中国经济发展全面进入新常态,进出口贸易进入了以稳增长、调结构、提升质量为特征的新时期。随着中国“一带一路”倡议、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升级版、东盟一体化进程的加快推进,中国与东盟的双边经贸合作势必向技术性贸易措施领域拓展。中国愿意与东盟各国一道,本着享受权利与履行义务相结合的原则,不断健全和完善本国的技术性贸易措施体系,提高自身的产品质量和安全水平,保护环境,保护人类和动植物的生命健康,保护国内外消费者权益,为创造和维护公平、公正、透明的国际贸易环境做出贡献。

四、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发展走向

技术性贸易措施是国际经贸合作的重要杠杆,它的运用和实施直接左右着各经济体在国际经贸中对贸易自由与贸易保护这一矛盾的取舍把握。事实上,技术性贸易措施的出现和广泛应用,源于社会经济不断发展、科技水平不断进步、人们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使得质量、安全、卫生、环保、反欺诈等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主要关切点,是关税措施以及易带有歧视性并违背自由贸易公平竞争原则的非关税措施逐渐退出国际贸易历史舞台的过程,也是世界各国在双边、多边经贸合作体制下,出于本国的经济、政治、外交的需要,依托本国经济技术实力,维护和实现本国贸易政策目标的有效工具。时至今日,技术性贸易措施已构成了国际贸易中非关税壁垒的主要部分。

随着科技日新月异和经济全球化、社会信息化的深入发展,国际经贸合作中涉及的技术问题将会变得复杂,与之相对应的技术性贸易措施在数量上将会日益增多,在要求上将会日益苛刻,在形式上将会日益隐蔽,在国际经贸合作、竞争中的地位 and 作用将会日益重要,并呈现出向政治化、国际化、极端化方向发展的趋势,进而成为世界各国在开展国际经贸合作中需要着重考究的问题。

鉴于发达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高、科学技术能力先进,主导着现行的国际经贸秩序和治理体系,占据着技术性贸易措施的主动权。未来的一段时期,发达国家势必会倚仗其经济、技术优势,利用技术性贸易措施设置贸易壁垒、推行贸易保护主义甚至发起技术贸易战,竭力维护他们既有的国际经贸利益及其在国际经贸中的主导地位。发展中国家也将为摆脱技术性贸易措施被动接受者的角色、实现弯道超车,而想方设法发挥后发优势,加快科技创新,推动科技进步,加强协调合作,努力推动构建一个更加公平、公正、合理的国际经济秩序和治理体系。

第二节 中国与东盟的经贸合作

一、东盟概述

(一) 东盟的成立

东南亚国家联盟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简称东盟 (ASEAN), 其前身是马来亚 (现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于 1961 年 7 月 31 日在曼谷成立的东南亚联盟。1967 年 8 月 7 日至 8 日, 印度尼西亚 (以下简称印尼)、新加坡、泰国、菲律宾四国外长和马来西亚副总理在泰国首都曼谷举行会议, 发表了《东南亚国家联盟成立宣言》, 即《曼谷宣言》, 正式宣告东盟成立。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5 国为东盟创始成员国。20 世纪 80 年代后, 文莱 (1984 年)、越南 (1995 年)、老挝 (1997 年)、缅甸 (1997 年) 和柬埔寨 (1999 年) 5 国陆续加入, 使东盟涵盖了整个东南亚地区并形成一个人口超过 5 亿、面积达 450 万平方千米的区域性国际合作组织。东盟的总部设在印度尼西亚首都雅加达。

东盟成立之初只是一个保卫自己安全利益及与西方保持战略关系的联盟, 其活动仅限于探讨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合作。1976 年 2 月, 第一次东盟首脑会议在印尼巴厘岛举行, 会议签署了《东南亚友好合作条约》以及强调东盟各国协调一致的《巴厘宣言》。此后, 东盟各国加强了政治、经济和军事领域的合作, 积极推进一体化建设。2002 年 1 月 1 日正式启动了东盟自由贸易区 (原东盟 6 国)。2007 年 11 月 20 日签署了《东盟宪章》并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正式生效。2015 年 11 月 18 日, 第 27 届东盟峰会通过了愿景文件《东盟 2025: 携手前行》, 明确要建成以政治安全共同体、经济共同体和社会文化共同体三大支柱为基础的东盟共同体。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东盟轮值主席国马来西亚外长阿尼法发布声明说, 东盟共同体当天正式成立。东盟国家将在共同利益和地区认同的基础上作为一个整体出现在国际交流和国际事务处理中, 以维护盟国的权利和利益。

(二) 东盟的组织机构

东盟主要机构有首脑会议 (东盟峰会)、外长会议、常务委员会、经济部长会议、其他部长会议、秘书处、专门委员会以及民间和半官方机构。

首脑会议是东盟最高决策机构, 自 1995 年召开首次会议以来每年举行 1 次, 已成为东盟国家商讨区域合作大计的最主要机制, 主席由成员国轮流担任。2017 年主席国为菲律宾。东盟秘书长任期 5 年。外长会议是制定东盟基本政策的机构, 每年轮流在